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芯語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02

電子信箱：xinyuhs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594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（2026）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辦理方式及經費說明表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4年11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59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提升國中小學生學習英語機會，增進海外青年認同臺灣優質文化，爰該署115年補助學校辦理旨揭活動，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教育訓練時間：115年7月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時起至7月10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5年7月11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24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三、請有意願學校填寫旨案附件之「附件3-申請暨初審意見、勘查紀錄表」、「附件4-115(2026)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經費一覽表」及「附件5-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(每隊1表)」，並於114年12月19日(星期五)下班前將核章紙本申請資料1式3份，寄(送)至本局課程發展科(郵戳為憑)，另將電子檔(含可編輯Word檔及Excel檔)上

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22883)。

四、貴校如已獲客家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本活動，
則不重複補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局長鄭新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